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0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唯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85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唯倫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鼎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孫唯倫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是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0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7頁、第45頁、第49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4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5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6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07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8 之新、舊法。
- 09 2.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10 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
11 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洗錢防
12 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經比較新舊法，修
1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之規定並無有利不利之情形。
- 15 3.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
16 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
17 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
18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20 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
22 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
23 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比較新舊法之輕重，應
24 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必其高度刑相等者，始以最
25 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
26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7 幣一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應
28 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
29 告。
- 30 4.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被告
31 行為後，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二條之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行為時法），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中間時法）；嗣又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後條次移為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則歷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最後修法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之減刑要件。是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歷次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

5.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審判中自白，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並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並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結果，法定刑為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基上，自以新法規定較有利於行為人。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一體適用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三)另被告與同案被告吳泮葦、「黃駿糧」、「賴憲政」及其餘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間所為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另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自白詐欺犯行，且如後述其尚無查獲有犯罪所得而需自動繳交，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予以減刑。又被告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就本案洗錢犯行自白犯罪，本

01 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
02 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
03 刑部分，依上開說明，即應於本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04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竟不思循正
06 途賺取錢財，因貪圖高額報酬，輕率擔任車手，使犯罪集團
07 得以遂行詐欺取財行為，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
08 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
09 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
10 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於偵
11 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判時均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
12 和解，且已履行與告訴人和解條件之犯後態度，有調解筆
13 錄、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見本院卷第61頁、第65頁)在
14 卷可參，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分工情
15 節、告訴人受騙金額、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從中獲利(詳後沒
16 收部分)、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其素行，暨其
17 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48
18 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戒。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21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22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3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4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次按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26 人與否，沒收之，同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至上開特別
27 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
28 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
29 認即有刑法總則相關規定之適用。

30 (二)本件被告參與洗錢之財物，業經被告領取後上繳上開詐欺集
31 團上游收受，而卷內查無事證足以證明被告確仍有收執該等

01 款項，亦乏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
02 有共同處分權，且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
03 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04 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
05 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
06 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07 (三)再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08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已定
09 有明文，自應優先適用。查，未扣案之鼎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1張（見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
10 28554號卷第51頁），核係偽造之私文書，復為被告本案詐
11 欺等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應依刑法
13 第38條第4項之規定，宣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4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本案收據上偽造之「鼎盛資產」
15 印文1枚，因隨同本案收據之沒收而無所附麗，自無庸再依
16 刑法第219條規定諭知沒收。
17

18 (四)被告於警詢中稱未取得報酬等語(見112年度偵字第28554號
19 卷第15頁)，且卷內亦查無證據足認被告曾自詐欺集團成員
20 獲取利益，故本案尚無犯罪所得應宣告沒收或追徵。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2 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錢義達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鄭仰博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
31 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

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林侑仕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8554號

被 告 孫唯倫 年籍詳卷
吳泮蘄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泮葦、孫唯倫於民國112年6月15日前某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吳泮葦負責交付偽造之識別證、收據給孫唯倫（取款車手），孫唯倫於得款後，再將贓款轉交給吳泮葦，由吳泮葦轉交給「黃駿糧」（另囑警追查）。吳泮葦、孫唯倫即與前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2月間開始，以LINE自稱「賴憲政」、「股市菁英」（群組）向黃靜枝詐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並誘使黃靜枝加入「鼎盛股票」APP，待黃靜枝下載該APP後，續由「鼎盛官方客服」向黃靜枝詐稱「可儲值以便股票買賣」云云，致黃靜枝陷於錯誤，於112年5月10日起，依對方指示多次匯款、面交款項。於112年6月15日，「鼎盛官方客服」與黃靜枝相約在臺北市○○區○○路0號速食店內面交款項，孫唯倫於該日11時許，攜帶偽造之收據（吳泮葦所交付）收據前往上址（吳泮葦旁監控），並於向黃靜枝收取新臺幣(下同)160萬元後，孫唯倫即交付偽造之「鼎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收據給黃靜枝，足以生損害於黃靜枝。孫唯倫得款後，旋將贓款交付給吳泮葦，以此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等款項之去向。嗣黃靜枝發現遭詐騙而報警，經警調閱相關之監視器影像畫面，始查知上情。

二、案經黃靜枝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孫唯倫、吳泮葦之陳述	坦承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黃靜枝收取款項，並交付偽造之收據給告訴人之事實

01	2	告訴人於警詢之指訴暨所提出之對話紀錄、112年6月15日車手所交付之偽造「鼎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證明告訴人遭詐騙而交付款項之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	證明被告2人於112年6月15日共犯本案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孫唯倫、吳法蕻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
03 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
04 欺取財罪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嫌。被告2人與
05 「黃駿糧」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請以共同正犯論。被告等人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
07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12 檢 察 官 鄭世揚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15 書 記 官 曾于倫

16 所犯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2 有期徒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9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